

#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冰铜磨备件采购项目公开 竞价公告

项目编号：HS2023-HWJJ0916

项目名称：弘盛铜业冰铜磨备件采购项目

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采购人：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万克钦 17671916576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提交：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3 年 09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9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 17:00 时前在中国有色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中提交。

## 一、采购范围

### 1、供货范围

序号	采购标的 ★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	需求单位
1	冰铜磨备件	详见报价清单	详见第三条	详见清单	详见清单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 2、交货期、交货数量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止或合同数量履行完毕，先到为准；按需分批送货，分批结算，中标人以收到招标人订货委托单 10 日内完成交货；标的物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送货以招标人订货委托单数量和时间为准，按实际到货数量据实结算（实际到货数量不准超出合同数量），合同供货有效期截止，未履行数量不再履行；

2.2 交货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 68 号（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厂内）。

---

### 3、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0 天内付款。

二、★本次询比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及提供以下证明资料，相关资料要求，在平台注册是未提供的，本次投标时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不接受）

1、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提供本次项目要求产品和服务，并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独立签订供货合同，具备履行合同供货能力，且依法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售后服务及时，并具备本项目的物的经营资质。

2、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不满足询比文件中加注★的条款，或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采购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 三、★质量标准

1、投标人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等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验收等均遵守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国际公认的规定的规定；遵守行业、企业有关标准和规范；制造厂的技术标准若高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系列标准，则以制造厂标准为准。当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矛盾或标准更新时，以高等级的、最新版的标准和要求为准。未提及的规范，按国家最新规范执行。在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新的标准，投标人应遵照最新标准执行。

2、投标人对质量负责，质保期内质量“三包”。

### 四、★验收要求

1、按国家最新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公司实际要求和使用效果为验收标准。

2、标的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按照但不限于下列方式验收：

2.1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需方对货物数量、生产日期、品牌等进行验收，对不合格产品，招标人有权退货；

2.2 核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货委托单、订货合同、供货单位提供的质量证明书和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发货清单等随货资料，对合同约定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等相关资料一一核对，资料不齐，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

2.3 外观检验：

---

---

2.3.1 查看及核对包装物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包装物应对产品的运输和储存起到保护作用。包装应完整,无破损;包装物不符要求及破损,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

2.5 数量检验:根据标的物计件(点数)、按计数方式确认供货数量;收货数量,以招标人检验为准。

2.6 标的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需方对包装、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验收、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验收。对于合同清单中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不符的需方有权拒收;对于外观质量有明显缺陷、材质不符、厚度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退货,并视情况追究供方责任;

2.7 标的物的最终验收地点为需方使用现场,提出异议期限为质量检测后一个月内。

3、进厂入库的标的物品牌、规格要求必须与招标要求一致,如有异议可提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仲裁,以仲裁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4、合同标的物如产生专利纠纷,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5、招标人对产品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上门服务。

## 五、包装及运输要求

1、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2、投标人自行组织运输,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按国家最新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公司实际使用效果为验收标准。

5、产品外包装上须注明品牌及其他相关国家规定标注的信息。

6、标的物风险承担:标的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且经需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需方承担。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取消询比的权力: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取消本次询比,对因此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

2、按比价排序结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合同相对人：（一）拒绝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二）未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定额履约保证金的；（三）其他被查实使用违规方式影响采购结果的。

3、不按要求报价或中标后因故（非需方原因）履约等行为将对照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判定处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电子签章）

2023-09-16

---